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

W01621055106

校验码: 63D602BFE7

第1页 共6页

2016072211121024055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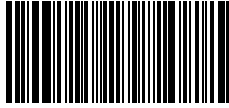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机织学生服(裤子)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型号规格和/或等级	/	商 标	LONGSTREET
受检(委托)单位名称	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		
用户单位名称	/		
制造单位名称	/		
抽样地点	/		
样品表述与说明	藏青色/裤子		
任务来源	/	抽样样本送到日期	/
抽样日期	/	抽样单编号	/
受检批生产日期	/	批号/编号	/
受检批数量	/	抽取样品数量	/
委托样品数量	3 条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16-07-22
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/或 综合判定原则	耐水色牢度,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, 耐汗渍色牢度, 耐摩擦色牢度, 耐皂洗色牢度, 耐光色牢度, 起球, 断裂强力(机织类), 接缝强力(面料), 接缝处纱线滑移(机织类), 甲醛含量, pH值, 异味,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, 绳带要求, 纤维含量 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测日期	2016-07-22 至 2016-08-04		
检测结论	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。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: 2016-08-04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</div>		
受检单位	地址	/	
	邮编	/	电话 /
备注	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,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, 符合性判定仅针对已检测项目。		

批准 **王永林**
职务 工程师

审核 **戴晴**
职务 高级工程师

编制 **沈乐辰**
职务 技术员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W01621055106

第2页 共6页

2016072211121024055106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
1	纤维含量	%	棉60±5	面料	棉 59.5	符合
			聚酯纤维40±5		聚酯纤维 40.5	
2	甲醛含量	mg/kg	≤75	口袋布	未检出	符合
			≤75		未检出	
3	pH值	/	4.0~8.5	面料	6.6	符合
4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mg/kg	禁用(≤20)		未检出	
			禁用(≤20)	未检出		
5	异味	/	无	整体	无异味	符合
6	耐水色牢度	级	≥3-4	面料	变色 4	符合
			≥3-4		棉沾色 4	
			≥3-4		聚酯沾色 4	
7	耐摩擦色牢度	级	≥3-4		经向干摩 4	符合
			≥3-4		纬向干摩 4	
			≥3		经向湿摩 3-4	
			≥3		纬向湿摩 3-4	
8	耐汗渍色牢度	级	≥3-4		耐酸:变色 4	符合
			≥3-4		棉沾色 4	
			≥3-4		聚酯沾色 4	
			≥3-4		耐碱:变色 4	
			≥3-4		棉沾色 4	
9	耐皂洗色牢度	级	≥3-4		变色 4	符合
			≥3-4	棉沾色 4		
			≥3-4	聚酯沾色 4		
10	耐光汗复合色牢度	级	≥3-4		-	/
11	耐光色牢度	级	≥4		4	符合
12	起球	级	≥3-4		4	符合
13	顶破强力(针织类)	N	≥250		-	/
14	断裂强力(机织类)	N	≥200		经向 1800	符合
			≥200		纬向 -	
15	胀破强力(毛针织类)	kPa	≥245		-	/
16	燃烧性能	级	1		-	/
17	绳带要求	/	符合GB 31701-2015 4.4.3规定		符合	符合
18	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	个	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	整体	锐利尖端 0	符合
			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		锐利边缘 0	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W01621055106

第3页 共6页

2016072211121024055106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
19	接缝处纱线滑移 (机织类)	mm	≤6	整体	下裆缝 2	符合
20	接缝强力(里料)	N	≥80		-	/
21	接缝强力(面料)	N	≥140		裤后裆缝 280	符合
样品描述	机织学生服(裤子) 藏青色/裤子 / 面料:藏青色/机织物 口袋布:白色/机织物 整体					
备注	检测结果栏中"/"表示项目未检测 "-"表示项目不适合检测					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附页：面料



报告编号：W01621055106

第4页 共6页

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芳香胺名称	化学文摘编号	检测结果(mg/kg)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未检出
2	联苯胺	92-87-5	未检出
3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未检出
4	2-萘胺	91-59-8	未检出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未检出
6	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	99-55-8	未检出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未检出
8	2, 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未检出
9	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未检出
10	3, 3' 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未检出
11	3, 3' 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未检出
12	3, 3' 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未检出
13	3, 3' -二甲基-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未检出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(3-氨基对甲苯甲醚)	120-71-8	未检出
15	4, 4' 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/4, 4' -次甲基-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未检出
16	4, 4' 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未检出
17	4, 4' 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未检出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未检出
19	2, 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未检出
20	2, 4, 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未检出
21	邻氨基苯甲醚(邻甲氧基苯胺)	90-04-0	未检出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未检出
23	2, 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未检出
24	2, 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未检出
备注	<p>注1：邻氨基偶氮甲苯(CAS No. 97-56-3)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(CAS No. 99-55-8)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, 4-二氨基甲苯。</p> <p>注2：苯胺(CAS No. 62-53-3)特征离子为93amu, 1, 4-苯二胺(CAS No. 106-50-3)特征离子为108amu。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 4-苯二胺, 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 4-苯二胺, 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</p> <p>注3：试样前处理方法：直接还原处理。</p> <p>注4：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/T 17592-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/kg。</p> <p>注5：检测结果≤20mg/kg时,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</p>		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附页：口袋布



报告编号：W01621055106

第5页 共6页

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芳香胺名称	化学文摘编号	检测结果(mg/kg)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未检出
2	联苯胺	92-87-5	未检出
3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未检出
4	2-萘胺	91-59-8	未检出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未检出
6	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	99-55-8	未检出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未检出
8	2, 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未检出
9	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未检出
10	3, 3' 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未检出
11	3, 3' 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未检出
12	3, 3' 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未检出
13	3, 3' -二甲基-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未检出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 (3-氨基对甲苯甲醚)	120-71-8	未检出
15	4, 4' 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 /4, 4' -次甲基-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未检出
16	4, 4' 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未检出
17	4, 4' 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未检出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未检出
19	2, 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未检出
20	2, 4, 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未检出
21	邻氨基苯甲醚 (邻甲氧基苯胺)	90-04-0	未检出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未检出
23	2, 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未检出
24	2, 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未检出
备注	<p>注1：邻氨基偶氮甲苯 (CAS No. 97-56-3)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 (CAS No. 99-55-8) 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, 4-二氨基甲苯。</p> <p>注2：苯胺 (CAS No. 62-53-3) 特征离子为93amu, 1, 4-苯二胺 (CAS No. 106-50-3) 特征离子为108amu。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 4-苯二胺, 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 4-苯二胺, 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</p> <p>注3：试样前处理方法：直接还原处理。</p> <p>注4：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/T 17592-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/kg。</p> <p>注5：检测结果≤20mg/kg时,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</p>		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附页

报告编号: W01621055106

第6页 共6页

绳带（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）

序号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
1	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	/
2	肩带应是固定的、连续且无自由端的。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75mm的绳圈	/
3	固着在腰部的绳带，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，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	/
4	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75mm	/
5	除腰带外，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	/
6	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	/
7	长及臀围线以下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。长至脚踝处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	/
8	除了第1项~第7项以外，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	/
9	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	/
10	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；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（例如，串带）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mm	符合
备 注	注：非纺织附件的其他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。	